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信监〔2026〕4号

关于印发《2026年度东莞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2026年度东莞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见附件，以下简称“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东莞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办法》（东府办〔2018〕80号）规定，结合以下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本年度各项联合抽查工作。

一、依托系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除特殊情况外，各项任务均需统一通过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系统（以下简称“市抽查工作系统”，网址：<http://ssj.dg.cn/>）开展。市市场监管局已统一将联合抽查计划各项任务上传部署至市抽查工作系统，请各牵头部门勿再另行上传，以免造

成任务重复。根据《东莞市双随机领域“综合查一次”工作方案》（东市监〔2025〕122号）有关规定，市市场监管局将定期在市抽查工作系统后台数据库进行检索，如有不同部门发起的抽查任务抽取到同一个检查对象的，将相关检查对象名单发至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须按要求开展联合抽查，切实减少对企业日常经营的打扰。

二、严格执行抽查计划与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各联合抽查任务的牵头部门要按照预定时间节点，按时启动本部门牵头的联合抽查任务，协调各参与部门完成联合抽查，并督促参与检查部门在联合抽查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录入市抽查工作系统。同时，要积极构建本领域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以信用记录不良、风险等级高的重点监管对象作为抽查重点，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提高抽查问题发现率。要加强监管手段创新，积极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在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原则上不得重复抽查。

三、落实“亮证扫码”和“一查三用”机制

各成员单位实施现场检查时，要按市司法局要求落实“亮证入企”和“扫码入企”有关规定，主动并自觉接受企业对入企行为的评价与监督。要结合工作实际，落实双随机抽查“一查三用”机制。将监督检查与调查研究、普法宣传、助企服务有机结合，

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请各成员单位定期统计“一查三用”数据，每月底填写在线表格（<https://docs.qq.com/sheet/DRm1ZZXRnc2FmUXVw?tab=jn1vxy>）。

请各成员单位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情况形成总结以及相关工作方案等材料，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前报送市市场监管局，未能如期完成联合抽查任务的单位，须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上述材料统一报送至“市双随机监管联席会议”OA邮箱。

附件：2026年度东莞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20日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翟伟超，联系电话：26986830；

技术支持尹永辉，联系电话：1592025053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0日印发
